

# 泰州市公共交通服务中心文件

泰交服务〔2024〕10号

## 关于印发《泰州市交通运输领域“信易行”活动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姜堰区交通运输局，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，各相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部署，根据《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信用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和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《泰州市交通运输领域“信易行”活动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泰州市公共交通服务中心  
2024年10月22日

# 泰州市交通运输领域“信易行”活动实施方案 (试行)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部署，探索开展“信易+”系列场景，不断丰富联合激励措施，切实提升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，切实推动落实信用交通惠民便企，根据《泰州市“十四五”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》（泰政办发〔2021〕48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市交通运输行业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加快构建政府、社会共同参与的守信联合激励机制，扩大信用应用场景，加大对诚信主体激励力度，让群众和经济主体享受到信用红利，提升公众对信用交通建设获得感，引导全社会形成“信用有价，守信有益”的良好氛围。

## 二、“信易行”试点对象

全国、省、市三级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。

## 三、试点期限及内容

推行诚信主体在泰州市区交通出行方面享受折扣优惠或便利，让诚信主体在选择公共交通等出行服务时，享受更优惠、便捷的出行服务。本次“信易行”活动试点期限为发文之日起一年

内。

(一)对上述试点对象,凭个人身份证和相关证书在市区(含姜堰区)长途客运站享受优先购票、进站乘车等优惠政策。(责任单位:姜堰区交通运输局、泰州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)

(二)对上述试点对象,活动试点期限内凭身份证和相关证书享受市区(含姜堰区)公交不限次数免费出行。(责任单位:姜堰区交通运输局、泰州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)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提高思想认识。“信易行”守信激励工作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,是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水平的重要抓手,要充分认识到开展好“信易行”工作对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,确保“信易行”工作有序开展,组织实施到位。

(二)加强部门联动。以推进工作任务落实为总要求,建立健全有关部门间的信息共享、统筹规划、协调配合、跟踪问效等制度,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到“信易行”场景应用及守信激励中来。

(三)加强督促落实。加强对“信易行”建设工作的指导、督促和检查,及时掌握工作进展。建立工作通报和协调制度,定期召开工作协调会议,通报工作进展情况,及时研究解决“信易行”建设中出现的问题,推进“信易行”工作的稳健发展和落地实施。各相关单位要指定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,确保“信易行”在交

通运输领域推广落实。

（四）做好宣传引导。要充分利用电视、报纸、微信等各类媒体，积极宣传推广具有创新特色的做法和经验，总结和挖掘典型案例和成功应用场景，不断提高信用建设的影响力，共建共享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。